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完成“两进一出重组”战略转型后，战略与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拟对 2017 年启动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进行修订，以匹配新的战略方向。本次修改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该全资子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推动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有机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后的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并进一步修订配套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推动实现公司金融业务战略新格局，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的搭建。本次修改/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杨春林

沈洪涛

王 曦